(二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5年1月至3月)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1	楊永昌	男	40 年 * 月 * 日	L100*****	臺中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明知其為臺中市議會議員, 對於臺中市政府有職務監督關係,仍 憑恃其市議員身分,為其關係人請託 臺中市地政局副局長謀求大甲地所職 缺,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 方法,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,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 規定,依同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8 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,處以罰 鍰。	新臺幣 50 萬元	103 年 12 月 18 日	105 年 1 月 21 日